

儿童游戏权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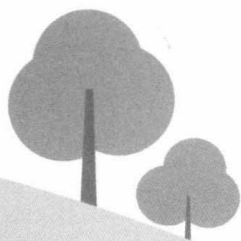
刘智成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儿童游戏权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刘智成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童游戏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刘智成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203 - 3656 - 7

I. ①儿… II. ①刘… III. ①儿童—游戏—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624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夏慧萍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项目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学前儿童游戏权及其保障研究”
(项目编号: 16YJC880053)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项目“人权视野下幼儿游戏权利保障研究”(项目编号: 16BJ2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4)
第三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8)
第四节 研究思路和方法	(9)
第五节 核心概念界定	(13)
第二章 回溯与重拾：儿童游戏权的历史考察	(16)
第一节 游戏权利思想的形成	(16)
第二节 游戏权的法律化	(41)
第三章 依据与确证：儿童游戏权的存在基础与证成	(50)
第一节 儿童游戏权的存在基础	(50)
第二节 儿童游戏权的证成	(53)
第四章 意蕴与价值：儿童游戏权的内涵与价值	(65)
第一节 儿童游戏权的基本要素分析	(65)
第二节 儿童游戏权的性质	(68)
第三节 儿童游戏权的内容	(74)
第四节 儿童游戏权的特征	(84)
第五节 儿童游戏权的价值取向	(87)
第五章 比较与借鉴：儿童游戏权保护措施的比较研究	(95)
第一节 英国的儿童游戏权保护措施	(95)



第二节	日本的儿童游戏权保护措施	(103)
第三节	墨西哥的儿童游戏权保护措施	(109)
第四节	对中国的启示	(111)
第六章	现状与分析：儿童游戏权利观的调查与分析	(115)
第一节	儿童游戏权利观的调查结果及分析	(115)
第二节	幼儿家长及教师对待儿童游戏的行为观察	(131)
第三节	小结	(140)
第七章	保障与实现：儿童游戏权实现的对策与建议	(142)
第一节	观念层面的儿童游戏权保护	(142)
第二节	实践层面的儿童游戏权保护	(146)
第三节	立法层面的儿童游戏权保护	(154)
第四节	司法层面的儿童游戏权保护	(159)
结 语		(166)
附录 1	幼儿家长儿童游戏权利观的调查问卷	(170)
附录 2	幼儿教师儿童游戏权利观的调查问卷	(173)
附录 3	幼儿教师儿童游戏权利观的访谈提纲	(176)
附录 4	幼儿家长及教师对待幼儿游戏活动的行为 观察记录表	(178)
附录 5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全文	(180)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绪论

人能离开游戏吗？不能，孩子们呢？更不能。人为什么离不开游戏呢？因为它和吃饭、睡觉一样是我们个体生命成长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正如席勒所言“只有当人是完全意义上的人，他才游戏；只有当人游戏时，他才完全是人”^①。而研究游戏方面的著名学者胡伊青加更是明确宣称：人是游戏者。^②可见，人与游戏之间的亲密关系，在人生的各个阶段，游戏都有其重要性，但对于学前期的儿童来说，游戏之重要性超过了其他各阶段的人。如果把孩子们一天的时间分为吃、喝、拉、撒、睡五个部分，那么孩子们基本上除了睡觉之外，其他时间都在游戏，因为游戏是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生活就是游戏。可正是这些在孩子生命中如此重要的游戏，在现代社会正逐渐远离孩子们的生活，是谁“偷”走了孩子们的游戏？为什么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明文规定的属于儿童的游戏权在国内却得不到保障？民众的儿童游戏权利观如何？国外在儿童游戏权保护上有哪些先进经验？儿童的游戏权如何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下得到实现？……这一连串的疑问激起了笔者的研究动机，并最终将研究论题聚焦为《儿童游戏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一节 研究缘起

一 基于游戏上升为儿童一项特殊人权的国际趋势

游戏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有着比文明还要漫长的历史，但人

① [德] 席勒：《审美教育书简》，冯至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0页。

② [荷] 约翰·胡伊青加：《人：游戏者——对文化中游戏因素的研究》，成穷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们对于游戏的系统反思和研究还只是近代的事情，自康德开启了系统研究游戏的时代之后，游戏研究呈现出百家齐放、百家争鸣的态势。纵观游戏理论的发展历程，人们对于儿童游戏的认识经历着从陌生到熟悉并不断深化的过程。与此同时，儿童权利在人们的观念里也经历了漠视、轻视、重视、珍视的过程。众所周知，在中世纪以前是没有儿童权利概念的，无论是“预成论”还是“原罪论”的儿童观里，儿童是没有任何权利可言的。即使是到了文艺复兴之后，人们对儿童的看法虽有所改观，但儿童权利依然处于轻视状态。直到被称为“发现儿童”的卢梭，儿童本位的儿童观才真正确立，儿童权利才逐渐受到重视。尤其是到了20世纪后，儿童权利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伴随着一系列国际公约的出台，儿童游戏权作为儿童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被提了出来。从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到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及1959年的《儿童权利宣言》，再到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地位得到空前提高，这也为儿童游戏权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真正明确提出儿童游戏权这一概念是在1989年，当时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被誉为儿童权利保护“大宪章”的《儿童权利公约》，其中第31条就对儿童享有的游戏权作了具体规定。由此可见，儿童游戏权确认和保护才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游戏上升为儿童一项人权成为一种国际趋势，这体现了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二 基于儿童游戏权屡受侵害的现状

喜爱游戏是儿童的天性，儿童通过积极地、主动地、自发地参与各种游戏活动，并从中体验乐趣，获得发展。游戏，作为儿童生活和儿童文化的一个自然而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不仅仅意味着“玩”，甚至也不仅仅是儿童用以理解世界的手段，它实际上是儿童存在的一种形式，是儿童生存的一种状态。^①因此，对于学前儿童来说，游戏就是一种学习、活动、适应、生活或工作。国家的多部幼教法规均提到在幼儿园里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尽管如此，在中国传统“重读书、

^① 边霞：《儿童的艺术与艺术教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轻游戏”的文化生态里和现实生活中重“功利”的教育价值取向，游戏在幼教领域无法获得一块“合法的栖身地”。^①尤其是在当下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里，家长们在“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口号的蛊惑下，让孩子们过早地背负起沉重的学习负担，儿童游戏权被剥夺的现象比比皆是。

天津市妇联与天津市家教研究会 2008 年曾对天津市 9 个区县 1054 位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在孩子上学前 88.6% 的父母曾经教孩子识字、算数等知识；28.2% 的父母让孩子学外语；20.3% 的父母让孩子学习小学的课程。^② 孩子游戏权被剥夺的现象不只在家庭，也包括幼儿园，只不过在幼儿园里更为隐蔽。幼儿教师把游戏引入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更多的是把它作为一种实现教学目的的手段，忽视了幼儿在游戏时的主动性、主体性及内心体验。因此，这种只有游戏外壳而无游戏灵魂的游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游戏，而是一种“伪游戏”。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儿童游戏不仅仅是作为一种行为或活动而存在，更是作为一种精神特质而存在。……当游戏一旦沦为教师操控儿童与教学的手段，游戏便徒有其表面上的活动形式，而无其真正的游戏体验之实质。正所谓‘不是儿童在游戏，而是在游戏儿童’”^③。

如果说幼儿园大量存在的“伪游戏”相对来说比较隐蔽的话，那么作为儿童游戏主要操作对象的玩具对儿童的危害则是比较公开化、普遍化。据报道，目前国内市场上 70% 的塑料玩具含有危害儿童健康的邻苯二甲酸酯，而出口欧盟、美国的儿童玩具均不含有此类物质，都是中国企业生产的玩具，内销产品使用有毒的染料和原料，外销产品使用无毒的染料和原料。^④ “毒玩具”只伤害中国孩子，外国孩子能免于受害，这是何等鲜明的对比，又是何等严酷的事实！^⑤ 20 世纪初，

① 刘焱：《儿童游戏通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② 关颖：《家庭教育之本：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与保护》，《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③ 丁海东：《儿童教育的人文解读》，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5 页。

④ 国内玩具市场之所以坚持一高一低双重标准，是因为自欧盟颁布新的标准之后，出口玩具不再含有邻苯二甲酸酯，而国内没有禁止性规定，因此商家出于成本考虑，内销玩具仍然大量使用邻苯二甲酸酯。

⑤ 潘洪其：《毒玩具专销国内谁之过》，《理论导报》2011 年第 6 期。



鲁迅先生在批判封建旧教育时曾发出过“救救孩子”的强烈呼声，作为一个学前教育研究者，在面临儿童游戏权如此普遍受侵害的现状面前，有责任为中国一亿多学前儿童发出他们心中的呐喊“救救我们，还我们游戏权”，而这正是笔者选择该论题的研究热情之所在。

三 基于国内儿童游戏权保护法律法规的缺失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早在1989年就已经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中国也于1990年签署了该公约，并在1992年成为该公约的第110个批准国。但是对于儿童游戏权的保护仍然是一片空白，这一方面与民众观念里轻视游戏文化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游戏权法律法规的缺失有关。就国内儿童游戏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言，虽然几部幼教法规屡次提到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但缺乏强制力和可操作性，同时立法层次也很低；在被誉为保护儿童权益“宪法”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于1991年颁布，2006年修订）里，虽立法层次高，对儿童权益的保护也做了全面的规定，但多为宣示性、指导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而且对于儿童游戏权的保护既没有单独列出，也没有具体表述；另外在《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1992）、《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2001）以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2011）等作为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三个国家行动方案里，其相关的条款和保障措施的规定，也多为针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和受保护权等儿童一般性权益的保障而提出，儿童游戏权的保护难觅其踪。儿童游戏权被侵害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有一定关系，如何完善相关立法，能否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或当前正在加紧研制的《学前教育法》中增加相应的游戏权保护条例，并为此提出一些有益的立法建议，这一切都勾起了笔者对该论题的研究欲望。

第二节 研究现状

通过相关文献检索，笔者发现以往关于儿童游戏权利的研究为数不多，可以说在学前教育研究领域属于比较薄弱的环节。就目前所能查到的文献来看，与这一选题直接相关的研究非常少。在对这些文献



进行综合考察之后,笔者试从国内外两个方面对与之相关的主要文献作一简要分析。

一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国外在儿童游戏权方面的研究是近年来的事情,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之后。在对这些文献进行梳理之后,发现国外在儿童游戏权研究方面大致呈两条主线:一是把儿童游戏权放在《儿童权利公约》这个大系统中去考察,对《儿童权利公约》涉及的儿童各项重要权利进行比较和分析。这方面有三个代表人物,如“伦敦大学国际儿童权利项目”主任 G. V. Bueren 教授、Sharon Detrick 博士和 Andre Alen 先生。G. V. Bueren 教授在《儿童权利的国际法研究》^①一书中对《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涉儿童权利作了详尽的分析;Sharon Detrick 博士则在其博士学位论文《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述评》^②中全面探讨了《儿童权利公约》内容;Andre Alen 在 2005 年也写成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述评》^③一书,但在结构上与 Sharon Detrick 博士不同。Sharon Detrick 博士体例基本上是逐条对各项权利的具体分析,而 Andre Alen 主要是从法条介绍、相关国际人权提供比较和权利范围等三个方面进行研究的。二是单独就《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进行全面分析和解读。这方面也有三个代表人物,如 David Paulo 在其著作《儿童权利公约评论(第 31 条:休闲、游戏和文化权利)》^④专门论述了儿童游戏权的权利性质及保护问题;Clements, Rhonda L. & Fiorention, Lea 则在《儿童游戏权:一个全球性路径》^⑤一书中,探

① Geraldine van Buere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 19.

② Sharon Detrick, *A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9, p. 67.

③ Andre Alen (ed.), *A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Leiden: Nijhoff, 2005, p. 78.

④ David, Paulo,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31: The Right to Leisure, Play And Cultur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Boston, 2006, p. 47.

⑤ Clements, Rhonda L. & Fiorention, Lea, *The Child's Right to Play: A Global Approach*, Hofstra University, 2004, p. 96.



讨了全球视野下儿童游戏权的保护问题；Ciara. Davey. & Laura. Lundy 在《加深对儿童游戏权的理解：基于〈儿童权利公约〉31 条的分析》^①一文中从儿童视角详细阐述了儿童游戏权的内涵，并为英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一些保护儿童游戏权的建议。国际组织在国外儿童游戏权研究上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国际儿童游戏权协会（International Play Association）就是一个保障儿童游戏权的组织。该组织曾向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发布了十三个对各成员国具有准法律性质一般性意见，并且还开展了儿童游戏权的调查咨询活动，于 2010 年形成了“世界性的咨询报告”，该报告指出了当前孩子游戏权被剥夺的具体原因。此外，该组织委托了两位英国学者 Stuart Lester 和 Wendy Russell 撰写了《儿童游戏权：游戏在全球儿童生活中重要性的考察》^②一文，该文对儿童游戏权的内涵、价值及实施作了详细论述，为世界范围内儿童游戏权的保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国外在儿童游戏权研究上开展较早，也较为深入和细致，这些研究成果为本课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但游戏权毕竟是一个基于中国法律框架下的儿童权利，中国有特殊的国情，如何构建出适合中华文化体系又能与世界儿童游戏权保护对接的儿童游戏权保障理论体系和实践框架才是我们迫切所需的。

二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从目前所能查阅的文献来看，国内关于儿童游戏权利的研究是非常少的。在专著方面，目前还没有专门探讨游戏权的专著，只有在部分专著的部分章节中提到了儿童的游戏权，在研究群体上多为学前儿童教育方面的学者，研究内容上也多为学前儿童的游戏。如刘晓东教授和卢乐珍教授等合著的《学前教育学》^③中的第十二章“学前儿童的游戏”的第六节“儿童游戏权利的保护”中专门阐述了这个问题，

① Ciara. Davey. & Laura. Lundy, *Towards Greater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Play: An Analysis of Article 31 of the UNCRC*. Children & Society Vol. 25, No. 3, June 2011.

② 国际儿童游戏权协会 [EB/OL]. <http://ipaworld.org/category/about-us/declaration/>.

③ 刘晓东等：《学前教育学》（第三版），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5 页。



他们从儿童游戏权利保护的意義、儿童游戏权利保护的有关规定及儿童游戏权的社会保护等三个方面探讨儿童游戏权利保护问题。虽在论述方面稍显单薄和浅显,但在专著中论述儿童游戏权利尚属首次。此后,储朝晖博士在其著作《中国幼儿教育忧思与行动》^①中也有涉及,其在第二章“中国幼儿教育之忧”第八节“权益保护之忧”中就提到幼儿游戏权是经常受到侵害的权利之一,并就幼儿权益的保护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另外,南京师范大学邱学青教授在其专著《学前儿童游戏》(第四版)^②中第一章第三节第三部分就专门论述了“游戏是儿童的权利”。邱教授主要从儿童有满足游戏愿望的权利、儿童有自主游戏的权利、儿童有充分游戏的权利三个部分来阐述儿童游戏权利。在期刊论文方面也是非常少的,研究者也多从游戏时间、空间和材料三方面来谈保障儿童游戏权^③,或者从社会角度来谈儿童游戏权保护^④;也有学者专门为中小学生的游戏权进行辩护^⑤;还有学者从游戏权价值等涉及儿童游戏权本质角度来论述儿童游戏权价值及其保护问题。^⑥总之,国内在儿童游戏权研究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研究人数少、研究范围窄、研究角度单一。并且从研究深度来看,研究者在论述时多为强调游戏对儿童发展的重要性,并从这个方面来谈如何保护儿童游戏权利,与其说是保护儿童游戏权,毋宁说是保护儿童的游戏。研究深度不足与研究角度有密切关系,从法学视角来探讨儿童游戏权利问题目前处于空白状态,或许这正是本书的可能创新之处。

总的来看,国外在儿童游戏权研究方面比国内更为深入、更为细致、更为成熟。在对国内儿童游戏权保护进行研究时,这些国外研究成果能给笔者带来至少两点启示:一是从游戏权的设定来看,目前国

① 储朝晖:《中国幼儿教育忧思与行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6页。

② 邱学青:《学前儿童游戏》(第四版),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43页。

③ 何媛:《论保障儿童游戏的时间和空间》,《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④ 邱学青:《中国儿童游戏权利的社会保护问题》,《幼儿教育》1997年第6期。

⑤ 李敏:《试论中国中小学生的“游戏权”》,《江西教育科研》2006年第9期。

⑥ 丁海东:《儿童游戏权的价值及其在中国的现实困境》,《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内法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这个概念的来源主要还是依据国际法《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但是就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问题上，中国法律的规定是“条约优先适用”，而且当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中国大部分学者认为，应优先适用条约。^①因此，儿童游戏权应属儿童的一项法定权利，对它进行确认和保护是应世界人权发展的潮流所趋。二是国外在儿童游戏研究方面虽成果颇丰，但是中国有自己的国情，如何在借鉴的基础上更好地探寻适合本国国情的儿童游戏权保护措施是当务之急，也是本书的巨大空间之所在。当然，科学研究往往是“站在巨人的肩上”前进的，国内外学者在儿童游戏权利方面进行的这些有益探讨为本书提供了广阔的沃土。

第三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一 研究目的

游戏权是一项专属儿童的特殊人权，虽然早在1989年就已经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明确规定了，但由于各种原因，儿童游戏权保护仍然不尽如人意。本书试图通过从法学视角建构游戏权理论体系，为儿童游戏权保护提供理论依据；同时也希望通过对国际儿童游戏权保护措施的比较，以及对国内儿童游戏权保护现状的揭示，为中国文化背景下儿童游戏权保护指明出路，具体目标分述如下：

(1) 通过对儿童游戏权之游戏概念的界定，澄清公众对游戏的认识，改变当前幼教领域普遍存在的“重上课、轻游戏”、“重教师编制的教学游戏，轻幼儿自发的自由游戏”、“理论上、口头上重视游戏，实践上、行动上轻视和忽视游戏”的现象。

(2) 通过对儿童游戏权性质、内容、特征、价值取向的解读，使人们对于儿童游戏权有一个全面而清晰的认识，从而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尊重和维护儿童的游戏权。

(3) 通过对幼儿家长及幼儿教师问卷和访谈，客观呈现当前理论界和实践界对于儿童游戏权利的观念、态度，揭示儿童游戏权得不到

^① 李步云等：《人权法的若干理论问题》，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38页。



保护的背后原因,为切实保护儿童游戏权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

(4) 通过介绍国外在儿童游戏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让公众了解儿童游戏权保护方面的一些国际通行做法,为本国儿童游戏权立法提供借鉴。

二 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从理论上,由于我国儿童权利观念相对缺乏,儿童权利理论研究也相对不足,对于儿童权利中比较特殊的一项权利——游戏权利的研究更是认识不足。本研究通过对学前儿童游戏权利的相关理论进行探讨和分析,对我国学前儿童游戏权利理论体系建构将有积极作用,同时对推动我国学前儿童游戏权利保护的具体制度设计及运作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实践意义

从实践上看,虽然早已经确立了游戏的基本活动地位,但在幼儿教育实践中,学前儿童游戏权利被剥夺的现象比比皆是。各种教师导演和控制的游戏活动充斥着幼儿园,这些披着游戏的“合法外衣”的所谓游戏活动,违背了幼儿的真实意愿,未关注幼儿在游戏过程的游戏性体验,远离了游戏的本质,“幼儿游戏”变成了“游戏幼儿”。本研究通过对幼儿园教育实践中儿童游戏权利的现状调查和分析,深入探求学前儿童游戏权利屡受侵犯的真实原因,将对转变幼儿教师的教育观念,培养其儿童游戏权利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本研究所试图构建的儿童游戏权利保护体系将对改善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儿童游戏权利的实现产生积极意义。

第四节 研究思路和方法

一 研究思路

本书首先通过儿童观、儿童权利观及儿童游戏观等三条主线,对游戏权利思想的形成过程作了一番梳理,同时从国际和国内两个角度对儿童游戏权的法律化进程作了一个分析。其次对儿童游戏权的存在



基础及其正当性问题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儿童游戏权合理性及合法性。在此基础上对儿童游戏权的基本理论问题（内涵、特征及价值）进行了探讨。再次，通过运用比较法对国外先进儿童游戏权保护政策进行介绍，为中国儿童游戏权保护提供借鉴。最后，通过综合运用问卷、访谈及观察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呈现国内儿童游戏权保护的现状，并仔细分析现状形成背后的深层原因。在此基础上，从观念、实践、立法和司法等四个层面全方位探讨了儿童游戏权在中国的实现。具体研究流程见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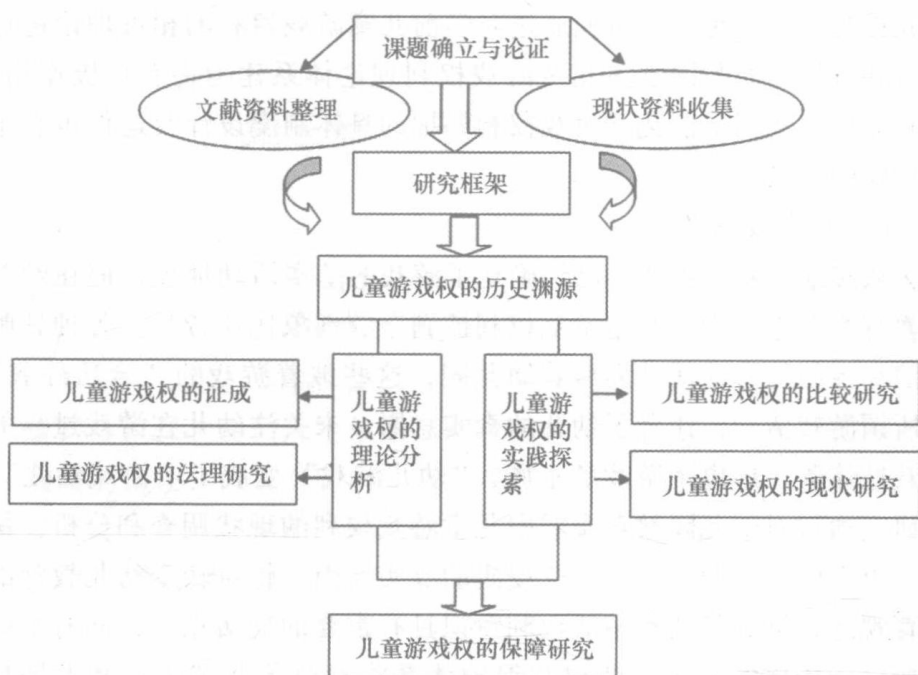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流程

二 研究方法

根据上面的思路，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有：

（一）文献法

文献，指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文献著录总则），即以载体形式传递知识。文献是记载人类知识的最重要手段，是传递、交流研究



成果的重要渠道和形式,作为一种主要情报源和信息源,是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部分。^①所谓文献法,“主要是指搜集、鉴别、整理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②。文献法强调文献的作用,便于研究者获得历史的信息,具有便捷、灵活的特点。文献法是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通过反复阅读大量国内外游戏、儿童游戏、儿童权利,以及儿童游戏权的论文、著作、教材、政策法规、年鉴、新闻报道、会议记录、国外相关部门的网站等文献,力求文献的搜集、引用和分析全面客观。同时对相关文献资料做重点阅读和学习,注意不同文献的相互补充,并做分析归纳和提炼。

(二) 比较研究法

比较,指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有联系的事物放在一起进行考察,寻找其异同,以把握研究对象所特有的质的规定性。比较研究是确定对象间异同的一种逻辑思维方法,也是一种具体的研究方法。^③比较研究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通过比较能达到某些一般性的认识。本书试图通过对英国、墨西哥、日本等三个国家儿童游戏权方面的立法政策的比较分析,提炼出一些儿童游戏权立法方面的共性的东西,为本国儿童游戏权保护提供借鉴。

在选择研究对象时考虑了两个因素:一是研究的代表性。这三个国家和地区分别代表存在于西方社会的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它们在儿童游戏权保护方面的异同,对于中国的儿童游戏权立法有一定的启示;另外,这三个国家和地区也代表着欧、美、亚三大洲,美国虽然在儿童游戏权方面有着比较完善的儿童游戏权保护制度,但由于美国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故不选美国作为比较对象。二是研究资料的便捷。在英国不但有大量的游戏法律法规和政策,还有为数众多的民间游戏权保护组织;在墨西哥的法律体系里,已有儿童游戏权的专门法律条例;而在亚洲的日本,早在1947年制定的《儿童福利法》中就有保护儿童游戏的相应法律规定;因此,

① 裴娣娜:《教育研究方法导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② 杨丽珠:《教育科学研究方法》,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5页。

③ 裴娣娜:《教育研究方法导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23页。